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董事會會議通告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董事會會議，屆時將(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